

母血清产前唐氏筛查知情同意书

孕妇_____ 年龄_____ 孕_____周

孕妇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我院就诊。为优生优育，经治医生建议 孕妇本人要求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行母血清产前筛查。

目的：对检出21-三体、18-三体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NTD〕的高风险人群进行产前诊断。

方法：以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在孕中期15-20周测定母血清标志物AFP(甲胎蛋白)和β-HCG(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浓度，并结合孕龄、年龄、体重等进行综合风险度评估。

医方相关告知：

- 1、通过筛查得出胎儿患21-三体、18-三体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风险度，是一种无创伤的检查，但并不是确诊检查。
- 2、鉴于当今医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差异或有些已知和无法预知的原因，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情况下，该项检查仍有局限性，预期检出率为：孕中期开放性神经管缺陷：85-90%；21-三体：60—70%；18-三体60-70%。即在100个21-三体或18-三体胎儿中约能筛查出60—70个患病胎儿；在100个开放性神经管缺陷胎儿中约能筛查出85-90个患病胎儿。
- 3、低风险的报告，只表明胎儿发生该种先天异常的机会很低，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异常或其他异常的可能性。筛查结果如为高风险，则需要到遗传咨询门诊接受遗传咨询，了解或接受进一步的确诊检查措施。
- 4、年龄超过35周岁的孕妇，属高危人群，可直接进行产前诊断(羊水/脐带血/绒毛血染色体核型分析)，但考虑到产前诊断为一种创伤性、有风险的检查，孕妇可选择先进行母血清筛查，视筛查结果再决定是否接受产前诊断。
- 5、现有风险评估数据主要基于自然受孕的单胎人群，双胎或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可影响母血清中标志物的浓度，将导致对21-三体、18-三体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风险度评估不准确，检出率下降。

就诊方相关选择：

我们对母血清产前筛查及相关事项已经了解清楚，同意 要求进行检查；并承诺如实提供产前筛查所需资料，也愿意本次妊娠的最终结局及时与医方沟通。所取样本如有剩余，同意由医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代为处理。

孕妇签字：_____

谈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